

國立嘉義大學 111-2 教育實習職前講習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本校實習學生實習相關知能，並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。
- (二) 強化實習學生教學、導師、行政相關實務經驗。
- (三) 說明教育實習之職責、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預計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 12 人。

六、日期：111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13：20 至 15：10。

七、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9 教室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3:20-13:30	報到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工作團隊	1.簽到 2.領取實習手冊 3.加入 LINE 群組
13:30-13:40	主席致詞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陳珊華中心主任	
13:40-14:20	111-2 實習業務說明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陳昭宇組長	1.相關制度與法規 2.繳交實習輔導費說明 3.實習之權利義務 4.實習成績、實習作業
14:20-14:30	休息		
14:30-15:10	實習業務說明 Q&A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施政豪組員	1.綜合問答 2.問卷填寫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響應無紙化，本次會議資料將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- (二) 本人如無法到場，請務必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
- (三) 請實習學生務必出席本次職前講習，無法參加者，收到電子郵件後請回覆告知請假事宜，並向本中心辦妥請假手續（請假單如附件一），有請假需求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告知，並將請假單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 至本中心備查，並於會後盡快至師培中心領取相關資料，避免錯過繳費或申請實習審核之重要時程。
- (四) 若實習指導教師於同日有安排分組座談會，請依老師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集合，並請於座談會結束後，將分組座談紀錄上傳至實習平台。
- (五) 實習組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 轉 1774 或 1756；傳真電話：05-2269631；E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，地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科學館 3 樓（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）。

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職前講習請假單

實習機構/ 學校(園)		實習學生 姓 名		組別	第____組
事由	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請假日數	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 共 小時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止				

師資培育中心檢核欄 (實習學生免填以下欄位)

實習組承辦人員	實習指導教師	實習組組長簽核	中心主任簽核
收件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累計請假次數：____次 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 簽章：		